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菽亭

電話：02-77367455

電子信箱：e-j32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550057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8日、19日辦理，請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3年國中教育會考，全國有19萬2,127名考生於233個考場同時應考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
- 二、有關參與國中教育會考之相關委員及試務工作人員，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；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如各考區、考場規定，較本準則所定限制更嚴格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請貴校加強宣導上開迴避規定，並確遵循辦理。
- 四、請核予擔任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113年5月17日公假參加「試務工作講習」；對於擔任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及協助辦理試務工作有功人員，請貴校依權責核予敘獎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、臺北考區113年國中教育考試務會(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)、新北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)、宜蘭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宜蘭高級中學)、基隆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基隆高級中學)、桃園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)、竹苗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苗栗高級中學)、中投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)、彰化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彰化高級中學)、雲林考區113年國中教育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會考試務會(國立北港高級中學)、嘉義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嘉義高級中學)、臺南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)、屏東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屏北高級中學)、高雄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鳳新高級中學)、花蓮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花蓮高級中學)、臺東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)、澎湖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馬公高級中學)、金門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金門高級中學)、馬祖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馬祖高級中學)、大陸考場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)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電 子 公 文  
交 換 章